

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主旨：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錄取參加複試名單公告。

- 依據：1. 本校 115 學年度第 1 次專任教師甄選簡章。
2.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 本次甄選錄取參加複試名單：

高中部國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1001、T01003、T01017、T01023、 T01025、T01031、T01035、T01036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36 分
高中部數學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2004、T02005、T02006、T02008、T02010、 T02011、T02013、T02015、T02017，等 9 人。（同分增額）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36 分
高中部物理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3002、T03003、T03004、T03005、 T03007、T03008、T03009、T03010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14 分
高中部地球科學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4002、T04003、T04004、T04005、 T04006，等 5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23 分
高中部地理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5001、T05005、T05008、T05009、 T05010、T05011、T05015、T05018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2 分
高中部公民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6001、T06002、T06003、T06004、T06007、 T06016、T06017、T06018、T06023，等 9 人。（同分增額）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4 分
高中部資訊科技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7001、T07002、T07003、T07004、 T07007、T07008、T07009、T07010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7 分

國中部國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8002、T08004、T08005、T08006、T08007、 T08012、T08013、T08017、T08027，等 9 人。(同分增額)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9 分
國中部英文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09002、T09003、T09004、T09005、 T09006、T09007、T09009、T09010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5 分
國中部數學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0001、T10003、T10005、T10006、 T10007、T10008、T10009、T10010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30 分
國中部歷史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1002、T11003、T11004、T11005、T11007、 T11009、T11015、T11016、T11017，等 9 人。(同分增額)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42 分
國中部生物科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2001、T12002、T12009、T12010、T12011、 T12012、T12013、T12015、T12019，等 9 人。(同分增額)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50 分
國小自然領域專長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3001、T13002、T13003、T13004、 T13005，等 5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38 分
國小資訊專長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4001、T14002，等 2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26 分
國小英語文領域專長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5001、T15002、T15004、T15005，等 4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52 分

國小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6001、T16002、T16003、T16004、 T16006、T16007，等 6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10 分
國小專任輔導教師	
依准考證號碼順序	T17001、T17002、T17003、T17004 T17005、T17006、T17007、T17008，等 8 人。
參加複試最低分數	54 分

- 二、錄取參加複試資格審查人員請依簡章規定，於 115 年 4 月 15、16 日（星期三、四）上午 9：00 起至 11：30 止及 13：30 至 15：30 止至國立屏科實中凌雲校區（屏東縣屏東市光大巷 61 號原凌雲國小）一樓會議室。辦理複試資格審查，**逾時不候**。
- 三、經審核通過並現場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後才能參加複試；如經審核資格不符，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複試注意事項公告：115 年 4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前在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網站（<https://nehs.ptc.edu.tw/>）公告，請自行上網瀏覽查看，不另行通知。

校長 陳志偉